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出席了上述董事会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对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修订）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（修订）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（修订）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（修订）》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黄振中、潘同文、吴杰
2019 年 4 月 26 日